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农计〔2023〕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各相关处和事业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共10980.23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2023年“213农林水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4号）、《江苏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号）、《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号）和省、市相关专项实施意见要求执行，并按规定于12月30日前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报送情况将纳入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各区要加快执行进度，及时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推动本区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指标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走在全省前列。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资金分配会商，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全面加快资金执行，防止资金滞留。

三、各区要按照《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区绩效评价情况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四、各区要加大力度，统筹整合各级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向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倾斜并扶持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聚焦“专、精、新、特”，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重点环节扶优扶强，做好与产业链入库项目的有效衔接，突出农业保障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中，所有享受省以上财政资金补助并符合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入库条件的项目，必须纳入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监测调度。

五、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全面落实公开公示等制度，做好资金监管，在项目建设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各区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批复及验收通报等项目管理文件需报市局对口业务处（单位）备案。相关市级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局对口业务处批复后实施。

- 附件：1.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因素法）
2.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因素法）
3.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项目法）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表）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农业公共服务专项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	合计
			因素法	项目法			
1	江北新区	169		60	31.4	22.2	282.6
2	江宁区	686.9	132.17	240	330.15	636.5	2025.72
3	浦口区	423.7	61.94	190	136	405	1216.64
4	六合区	1060.82	120.07	60	503.15	575.53	2319.57
5	溧水区	892.16	100.73	60	373.38	855.32	2281.59
6	高淳区	657.2	134.42	60	211.31	552.08	1615.01
7	栖霞区	73.7	15.1	30	49.6	38.6	207
8	市本级	452	26.1	470	80	4	1032.1
合计		4415.48	590.53	1170.00	1714.99	3089.23	10980.23

附件1-1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因素法-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序号	区属	现代农业发展						合计
		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预拨）	“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系列推介	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	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结算资金	由区在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	
1	江北新区		100	9			60	169
2	江宁区		30	16			640.9	686.9
3	浦口区		58	51			314.7	423.7
4	六合区		30	240		0.84	789.98	1060.82
5	溧水区			111	179	0.56	601.6	892.16
6	高淳区		30	80			547.2	657.2
7	栖霞区			5			68.7	73.7
8	市本级	450	2					452
合计		450	250	512	179	1.4	3023.08	4415.48

备注：市本级资金452万元：产业处继续下达“2023乡村休闲农业产业博览会”布展及相关宣传推广服务活动2万元，种植业管理处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450万元。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因素法-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由区在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
1	江宁区	132.17
2	浦口区	61.94
3	六合区	120.07
4	溧水区	100.73
5	高淳区	134.42
6	栖霞区	15.1
7	市本级	26.1
合计		590.53

备注：市本级资金26.1万元：市蔬菜所省级农民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补助1万元，市畜禽所省级农民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补助1万元，市装备推广中心省级农民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补助3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素质能力提升培训2.5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介1万元、农业“三下乡”（科技）下乡活动5万元，市畜牧兽医站省级农民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补助1.6万元，金陵科技学院涉农专业大学生双创培训11万元，以上资金归口管理处均为科教处。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因素法-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由区在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
1	江北新区	31.4
2	江宁区	330.15
3	浦口区	136
4	六合区	503.15
5	溧水区	373.38
6	高淳区	211.31
7	栖霞区	49.6
8	市本级	80
合计		1714.99

备注：市本级资金80万元：质监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25万元；种子站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及品种展示、省种子样品田间种植鉴定和种业统计55万元（资金归口管理处为种业处）。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因素法-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渔业发展资金		由区在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	合计
		2023年池塘 标准化改造	省级渔政执法 燃油补助		
1	江北新区			22.2	22.2
2	江宁区		7	629.5	636.5
3	浦口区		3	402	405
4	六合区		6	569.53	575.53
5	溧水区	324.72	2	528.6	855.32
6	高淳区	135.78	2	414.3	552.08
7	栖霞区		3	35.6	38.6
8	市本级		4		4
合计		460.5	27	2601.73	3089.23

备注：市本级资金4万元为市执法总队省级渔政执法燃油补助4万元。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量（条）	每条农业全产业链扶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家）	“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专场推介活动及“苏韵乡情”系列推介宣传举办场次（场）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化示范基地	绿色优质农产品获证数量（个）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建设数量（个）	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扶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企业数量（个）	绿色优质农产品数量比上年增长（%）	扶持的农业全产业链总产值增幅高于当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幅	休闲农业接待游客量年度增长率（%）	休闲农业综合收入年度增长率（%）	对接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原料基地比例（%）
省下南京市		1-2条	≥3	≥1		290	1-2	≥1	≥2%	高于	≥6%	≥6%	≥15%
1	江北新区			≥1		5			≥2%				
2	江宁区			≥1		7			≥2%				
3	浦口区			围绕苏韵乡情宣传推介，创建省休闲农业精品区1个		30			≥2%				
4	六合区			≥1		135		1	≥2%				
5	溧水区				1	63	1		≥2%				≥15%
6	高淳区			≥1		47			≥2%				
7	栖霞区					3			≥2%				
8	市本级	≥1条（种植业处）	≥3（种植业处）							高于（种植业处）	≥6%（产业处）	≥6%（产业处）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序号	区属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与涉农专业大学生双创培训)(人次)	高素质农民培育参训人员满意度
1	江宁区	830	≥85%
2	浦口区	400	≥85%
3	六合区	840	≥85%
4	溧水区	730	≥85%
5	高淳区	800	≥85%
6	市本级	550(金陵科技学院)	≥85%(金陵科技学院)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上市报备服务点
1	江北新区	1
2	江宁区	3
3	浦口区	2
4	六合区	3
5	溧水区	4
6	高淳区	5
7	栖霞区	3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渔业发展资金）

序号	区属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名称	省级渔政执法燃油补助 (次)	2023年池塘标准化改造 面积(亩)	符合池塘标准化改造方 案	对渔业安全的促进作用	养殖尾水达标	
省下南京市		12	7675	符合	明显	达标
1	江宁区	2			明显	
2	浦口区	2			明显	
3	六合区	2			明显	
4	溧水区	1	5412	符合	明显	达标
5	高淳区	1	2263	符合	明显	达标
6	栖霞区	2			明显	
7	市本级	2(市执法总队)			明显	

2023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项目法)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		合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建设)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 广项目及重大农业科技装备集 成示范)调整资金	
1	江北新区	60		60
2	江宁区	240		240
3	浦口区	190		190
4	六合区	60		60
5	溧水区	60		60
6	高淳区	60		60
7	栖霞区	30		30
8	市本级	420	50	470
合计		1120	50	1170

备注：1、项目立项计划由省农业农村厅单独下达。2、市本级资金470万元：江苏丘陵地区南京农业科学研究所60万元、南京市蔬菜科学研究所90万元、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60万元、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60万元、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30万元、南京市畜牧兽医站30万元、南京市种子管理站30万元、南京农业大学30万元、金陵科技学院30万元，以上资金归口管理处为科教处；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南京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50万元（资金归口管理处为装备处）。